

刘某甲与徐某乙执行监督案

——限制出境措施的解除应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掌握

关键词：执行 执行监督 被执行人 限制出境 解除 决定

基本案情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福州中院）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某乙与被执行人刘某甲离婚纠纷一案中，根据徐某乙的申请，决定限制刘某甲出境。刘某甲不服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福建高院）申请复议。

福建高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执复18号执行决定，认为徐某乙已经履行了生效调解书第二项解冻股票账户的义务，刘某甲也已履行了支付150万元款项的义务，虽然刘某甲主张其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，但截至目前其尚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第三、四、六项义务，且未与徐某乙达成执行和解，限制其出境有利于保障法院执行程序顺利进行。福州中院送达限制出境决定书虽误写了地址，导致刘某甲没有如期收到法律文书，但该程序错误不能成为对其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抗辩理由，遂决定驳回刘某甲的复议申请。刘某甲不服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（2021）最高法执监52号执行裁定，驳回刘某甲的申诉请求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，在征信系统记录、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。就本案而言，福建高院（2006）闽民终字第35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刘某甲承担向徐某乙支付150万元款项、向香港法院申请解冻房产、承担房产过户费用、撤回在香港的离婚财产诉讼及其他诉讼等多项义务，虽然刘某甲已履行部分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仍有部分义务未履行，此

情形下，福州中院依徐某乙的申请，决定对刘某甲采取限制出境措施，于法有据，无明显不妥。虽然福州中院限制出境决定送达程序存有不妥，导致刘某甲未能及时收到决定书并就此申请复议，但该程序问题并不影响限制出境决定书的合法性，亦不能导致该决定书的撤销。当然，在限制出境期间，如刘某甲提供充分、有效的担保或者经徐某乙同意，刘某甲可以向福州中院申请解除限制出境措施，并由福州中院审查决定。

裁判要旨

在限制出境期间，如被限制出境的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且未提供充分、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，人民法院一般不予解除限制出境措施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66条（本案适用的是2017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5条）

执行复议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执复18号执行决定（2020年9月30日）

执行监督：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执监52号执行裁定（2021年3月31日）